

屏東縣政府辦理建築師簽證發照考核計畫

102年03月11日奉核准施行

- 一、為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及有效管制建築設計簽證品質，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簽證案件之「抽查」，係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計畫所稱「不符規定」係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
- 三、案件必要抽查項目為「建築設計」及「基地調查」，建築物規模如符合「屏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應檢附「結構計算書」者，「結構設計」一併抽查。
- 四、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缺漏，或建築設計有不符附表一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 五、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建築結構有不符附表二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府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四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 六、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地基調查有不符附表三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府逐項對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四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 七、簽證案件於施工中或申領使用執照時，經本府發現簽證項目有不符規定者，依本計畫規定記點。
- 八、簽證案件經發現檢送副本圖說與正本不符，予以記點二次；上傳申請書圖文件與正本不符者，予以記點一次，經補檢討符合者，不在此限。

九、 其他不符規定項目記點方式，由本府準用第三、四、五點相關類似項目之認定。

十、 本計畫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一）依第三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十五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五件者，該設計建築師之當年度設計案件，需親自至本府說明後始准核照，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下一年之設計案件。

（二）依第三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三十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十件者，將該設計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

（三）依第四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二十四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八件者，將該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

（四）依第五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二十四點以上者，將該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

（五）每年累計記點結果，由本府函知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及各縣市建築主管機關，並公布本府城鄉發展處網站。重大過失案件經本府認有必要者，除予累計記點數外，得以個案逕行移送懲戒。

十一、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除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情形，得申請資料更正外，其餘有第三、四、五點情形者，該案件起造人或設計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日起十五日內更正或申復，一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

十二、 為辦理本項考核業務本府應成立「屏東縣建造執照抽查會審小組」，成員為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及其他專業技師公會或團體，辦理抽查及申復審查作業，如有必要得邀請起造人、設計建築師、技師列席。

十三、 本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5點之規定抽查，抽查方式以隨機抽樣辦理，必要時本府得視情況指定抽查。

十四、 抽查作業：

- (一) 本府於每月五日前，造冊列出前一個月建照案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當月二十日前完成「屏東縣政府辦理建築師簽證發照考核計畫」之簽證項目抽查。
- (二) 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次月十五日前簽結。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於當月二十五日前通知設計建築師、起造人辦理更正或變更設計，並副知設計建築師開業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十五、 抽查結果更正、申復及變更設計：

- (一) 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收到本府通知不符規定，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更正，一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更正、變更設計未辦理完成前，不得申報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
- (二) 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收到本府通知不符規定，對不符內容有疑義者，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申復，由本縣建造執照抽查會審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議結果如符合規定，於次月十五日前簽結；如不符規定，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於收到申復審查結論日起十五日內更正，一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
- (三) 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對於申復審查結論仍有爭議時，由本府於十五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函釋如符合規定，於次月

十五日前簽結；如不符規定，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於收到函釋日起十五日內更正、一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

- (四) 前二點申復內容未釐清結果之前，不得申報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

十六、 記點及懲戒：

- (一) 記點及懲戒依本計畫辦理。
- (二)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案件，經本府通知起造人、設計建築師、技師辦理更正或變更設計後，設計建築師、技師未於十五日內更正或一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者，即予記點。設計人、技師如於十五日內提出申復，於申復審查結論或營建署函釋後，確認設計不符規定，設計建築師、技師未於十五日內更正或一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者，即予以記點。

十七、 本處理計畫奉縣長核定之日施行。

屏東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計畫

附表一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缺漏，或建築設計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府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項次	項 目
一	建蔽率、容積率。
二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飛航管制高度、屋頂突出物、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等）。
三	停車空間、裝卸位。
四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五	都市計畫規定綠化設施、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六	出入口、走廊、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
七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內部裝修材料。
八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
九	防火間隔、防火門窗。
十	綠建築基準、日照、採光、通風。
十一	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衛生設備、污水處理設施及防災處理中心。
十二	無障礙建築。
十三	臨接道路限制及建築物退縮距離。
十四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十五	經本府技術會報審議小組決議認定有必要者。

附表二（七層樓以下建築物）

<p>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建築結構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府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四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p>	
項次	項 目
一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及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二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三	各層結構平面圖。
四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模型、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總類。
五	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梁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六	設計載重，建築物總重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七	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週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八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九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十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梁、牆、擋土牆。
十一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十二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十三	碰撞距離
十四	其他應載明事項。

附表二（八層樓以上或樓高21m以上建築物）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建築結構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府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四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項次	項 目
一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及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二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三	各層結構平面圖。
四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模型、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總類。
五	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梁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六	設計載重，建築物總重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七	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週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八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九	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
十	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檢討。
十一	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法規風力之計算、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討。
十二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十三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梁、牆、擋土牆。
十四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十五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十六	碰撞距離
十七	其他應載明事項。

附表二（一般廠房【空腹型】）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建築結構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府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四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項次	項 目
一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及地號）、建築規模、建築高度。
二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三	各層結構平面圖。
四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模型、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總類。
五	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梁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六	設計載重，建築物總重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七	法規風力之計算及檢討：法規風力之計算。
八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九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梁、牆、擋土牆。
十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十一	其他應載明事項。

附表三（大地、應用地質部份）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地基調查有不符附表三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府逐項對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四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仍符合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簽證抽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簽證抽查項目			
一、採鑽孔數及分佈（填列）			
填列計	孔（面積超過 5000 m ² 由建築主管機關裁量）		
二、鑽孔深度			
填列計	孔	公尺、	孔 公尺、 孔 公尺、 孔 公尺
三、鑽探取樣及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薄管	支		
<input type="checkbox"/> 劈管	支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貫入試驗	組		
四、地質構造分析			
1、地層描述及剖面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	
2、分析用簡化地層性質參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	
3、地下水位及水壓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	
4、地質構造分析（視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	
五、工程地質分析			
1、基礎穩定分析（含基礎型式建議、承载力與沉陷量分析、上浮力分析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	
2、開挖分析（含側向力、貫入深度、砂湧、隆起、上舉等檢討及擋土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	
3、地層液化潛能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粘質土地層及岩層可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	
4、邊坡穩定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邊坡者免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六、基地地層工程性質綜合評估及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	